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出售或招攬收購、購買、認購或處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佈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i)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最多758,341,87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80,03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最多759,350,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81,070,000港元。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771,23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772,2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將用於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及支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利息。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

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於931,862,97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認購價接納或促使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接納不少於413,000,000股向承諾股東、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及盡其能力促使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承諾股東、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建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據本公司所了解，何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3作出全部供股股份申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最多758,341,87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80,03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最多759,350,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81,070,000港元。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516,683,755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758,341,877股供股股份 ^(附註1) 或最多759,350,377股供股股份 ^(附註2)
承諾股份：	不少於413,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2,275,025,632股股份 ^(附註1) 或最多2,278,051,132股股份 ^(附註2)
可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約780,030,000港元 ^(附註1) 且不高於約781,070,000港元 ^(附註2)
超額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本公司擬暫定配發(i)758,341,87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00%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3.33%；或(ii)759,350,37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約50.00%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3.33%。

根據供股而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比例增加。截至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017,000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17,000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1,008,500股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32,566,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b)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a)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作出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0港元折讓約72.9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5港元折讓約71.0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3港元折讓約70.86%；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1,516,683,7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88港元折讓約64.28%；

- (v) 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港元(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年度業績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5,93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16,683,75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28.67%；及
- (vi) 約24.3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8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8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7港元))每股股份約3.80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1.01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1.01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無面值。

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股份價格近期相對整體市場之表現；(ii)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ii)有意令全體股東有機會以相對較低之成本參與供股。

二零二五年至今，整體市場經歷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錄得最低位18,874.14點，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升31.24%至最高位24,771.14點，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下午下跌近20%至19,828.30點。自此，恒生指數上升10.86%，於最後交易日收報21,980.74點。據董事觀察，股份價格於同期亦經歷大幅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跌至最低位每股3.29港元，並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每股4.37港元下跌約13.04%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3.80港元。

鑑於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80,030,000港元，而股份價格表現相對疲弱及波動，董事相信認購價將需要相對最後交易價有大幅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此外，釐定認購價旨在為全體股東可按相對較低之成本參與供股，以便全體股東可維持彼等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結算持有65,863,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1,516,683,755股已發行股份約4.33%。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佈「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加拿大、丹麥、英國、美國、新加坡、台灣、瑞士、澳洲、法國、中國及德國的海外股東有68名。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概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超額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只會提及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申請方法為填妥並簽署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會採取措施，以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申請。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諾股東被視為於931,862,970股已發生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認購價接納或促使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接納不少於413,000,000股向承諾股東、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及盡其能力促使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承諾股東、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將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若所有上述條件到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參與供股之權利.....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美國以外之 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佈.....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佈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利)；及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除外，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a)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除外， 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就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先生 ⁽¹⁾	931,862,970	61.44%	1,397,794,455	61.44%	1,344,862,970	69.69%
董事 ⁽²⁾	19,728,172	1.30%	29,592,258	1.30%	19,728,172	1.02%
其他股東	565,092,613	37.26%	847,638,919	37.26%	565,092,613	29.28%
總計	<u>1,516,683,755</u>	<u>100.00%</u>	<u>2,275,025,632</u>	<u>100.00%</u>	<u>1,929,683,755</u>	<u>100.00%</u>

附註：

(1) 何先生持有之931,862,970股股份代表：

- (a) 由何先生直接持有之24,054,574股股份；
- (b) 590,213,107 股股份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91,445,132股股份)、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73,590,345股股份)、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1,566,000股股份)、Lasting Legend Ltd.(122,243,024股股份)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301,368,606股股份)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13,383,187股股份由L3G Holdings Inc. (312,666,187股股份) 及Lucky Life Limited (717,000股股份) 分別持有，兩者均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及Lucky Life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4,212,102股股份由羅秀茵女士(「羅女士」) 持有。何先生為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所實益持有的股份。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 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 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惟承諾股東除外， 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 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先生 ⁽¹⁾	931,862,970	61.44%	931,862,970	61.36%	1,397,794,455	61.36%	1,344,862,970	69.62%
董事 ⁽²⁾	19,728,172	1.30%	19,728,172	1.30%	29,592,258	1.30%	19,728,172	1.02%
其他股東	565,092,613	37.26%	567,109,613	37.34%	850,664,419	37.34%	567,109,613	29.36%
總計	<u>1,516,683,755</u>	<u>100.00%</u>	<u>1,518,700,755</u>	<u>100.00%</u>	<u>2,278,051,132</u>	<u>100.00%</u>	<u>1,931,700,755</u>	<u>100.00%</u>

附註：

- (1) 何先生持有之931,862,970股股份代表：
 - (a) 由何先生直接持有之24,054,574股股份；
 - (b) 590,213,107 股股份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91,445,132股股份）、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73,590,345股股份）、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1,566,000股股份）、Lasting Legend Ltd.（122,243,024股股份）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301,368,606股股份）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13,383,187股股份由L3G Holdings Inc.（312,666,187股股份）及Lucky Life Limited（717,000股股份）分別持有，兩者均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及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4,212,102股股份由羅女士持有。何先生為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所實益持有的股份。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於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所披露，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4,750,0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計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約為60,690,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71.6%，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42.4%大幅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尚未償還計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60,690,000,000港元中，流動部分約為9,48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歸因於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各發行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七月到期的兩項未償還優先無抵押票據總額（「**優先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800,000,000港元的可用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潛在為優先票據再融資亦足以支付有餘。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約5,110,000,000港元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訂立之1,000,000,000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償還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提取的循環信貸融資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籌集新資本以償還本公司之部分現有債務、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提升資本架構以作長期發展乃屬合適。董事會已經探討不同集資方案，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可按相同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供股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以變現現金。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目前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較佳方式，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771,23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772,2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目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至60%將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中尚未償還本金之一部分，其餘40%至50%將主要用作支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利息。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若干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何先生的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約451,800,000港元的股東信貸融資（「股東貸款」），該等股東貸款將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倘提取）。股東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股東貸款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包括一項抵銷安排，容許何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供股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可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與股東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相等金額部分抵銷。倘股東貸款於供股結束前被提取，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減幅為以何先生之聯繫人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抵銷之股東貸款金額。

可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將會導致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無須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建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據本公司所了解，何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3作出全部供股股份申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被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代替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合併股份計劃，以取代及摒除(a)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b)股份認購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尚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何先生」或「承諾股東」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認購2,017,000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深港通及滬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少於758,341,87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759,350,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買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其已被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取代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下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購股份」	指	不少於413,000,000股供股股份，為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及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